

证券代码：832886

证券简称：依特诺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86	依特诺	2021 年 1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易乐先生、冯亦权先生、何必初先生、王进者先生、吴春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艾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31 日全天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7-2383088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